**臺南市111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一、依據：111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二、目的：提升教育工作者與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三、執行策略：

（一）扎根藝美體系：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支持體系，提升學校參與藝術

與美感教育之廣度，落實藝術與美感教育基礎扎根。

（二）深化藝教品質：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術領域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

領域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美感教學品質。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大港國民小學、臺南市藝術與人文輔導團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復興國民中學

五、補助對象：

（一）本市偏遠、發展藝術與人文教學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且有辦理意願之國民中小學。

（二）接受本局委託負責整體推動計畫之承辦學校亦列入優先名單。

六、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本學年度之審查重點：

1、能依本市或所在區域之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發展或深耕學校本位之藝術與美感課程與教

學活動，如發展漁村在地文化、校園環境美學、表演藝術之創意教學…等。

2、能借重藝術家或藝文專業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或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

長。

3、能有效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採跨校聯盟方式，共同提

升藝文教學品質。

4、能結合課程、教學及學校環境，整體規劃、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能普遍受惠且具延展性或

永續性。

5、學校能對藝術家或團體之教育理念及對學生的教育影響進行事前評估。

6、規劃並主動提供藝文相關教學活動訊息，適時上傳成果，達相互交流效益

7、受補助學校每年應規劃至少一次校內或校外之成果發表會或觀摩分享會。

（二）期程（本局得依實際所需調整）：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工作項目 | 期程 | 說 明 |
| 規劃 | 研訂本市整體推動計畫、申請作業規定 | 111年4-5月 | 由本市整體推動小組委員共同研議。 |
| 執行 | 辦理110學年度學校申辦說明會 | 111年6月 | 1.提供績優學校申辦範例與實施經驗分享，增進學校申辦意願與計畫撰寫能力。  2.協助學校深入了解本市推動藝術與美感深耕中程總體計畫之意涵與相關申辦規定。 |
| 受理學校計畫申請 | 111年6月29日前 | 相關申請計畫文件上傳大港國小指定之雲端位址。 |
| 計畫審查會 | 111年8月 | 由本市推動小組委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 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 111年8-9月 | 依審查結果核定各補助學校經費額度，並請各校針對審查意見繳交修正之計畫。 |
| 各校執行計畫 | 111年9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 1. 受補助學校。 2. 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   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報本局核定。  3. 於111學年度9月核定經費後，繳交「111學年度藝術深耕外聘藝術家入校教學課表」，課表上標註原任課教師姓名（協同教學者，無鐘點費）及原課程名稱。  4.若111學年度下學期課表有異動，請於112年2月開學寄新課表給教育局承辦人。 |
| 考核 | 上傳成果 | 112年4月底 | 各校將成果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及大港國小指定雲端位址。 |
| 書面審核 | 112年5月 | 本市整體推動小組委員。 |
| 現場訪視暨諮詢輔導 | 112年5月 | 110學年度績效不佳之學校及111學年度書面評鑑績優及待改進學校。 |
| 檢討會 | 112年5月 | 召開訪評結果暨111學年度計畫檢討會。 |
| 公告績優學校名單 | 112年6月 | 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
| 回饋 | 辦理成果發表會 | 112年7月 |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之靜態及動態成果展（藝術創意市集）。 |

七、補助內容：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作方式，

進行協同教學。

（一）補助範圍

1、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2、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3、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4、其他類：

（1）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

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2）鼓勵直轄市、縣（市）培訓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

（3）補助部分經費，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縣市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包括作家

(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

他綜合藝術類別。

（二）補助原則

1、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美感課程

及教學。

2、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

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3、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

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4、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

之大型活動。

5、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

儀、負面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6、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

八、學校應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藝術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由藝術家或

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合作方式，

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學校應成立工作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審查所定事項，並提經課程相

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通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學校簽訂駐校合作契約。

（一）成立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工作小組

1、由校長召集人員成立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工作小組，並以年度規劃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

2、建立執行評估機制，具體落實校內教師教學專業提升。

3、確實審核擬合作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名單。

4、與合作對象簽訂合作契約。

5、整合上傳課程示例：提供本市各校藝文教師教學分享，並上傳課程教學示例成果至「藝

拍即合」及「臺南市學習資源網」平台，豐富藝術教師教學資源。

（二）申辦學校就補助範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1、由學校與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協定期程，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協助教學（應於正規

課程內進行，不得以社團形式或課後時間辦理）。

2、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3、其他型式之駐校協助教學或藝術教育活動。

（三）出版發行：本年度規劃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提供本市各校藝文教師教學

分享，並上傳成果至藝文媒合平台，豐富全國22縣市藝文教師教學資源。

（四）師資培訓：本年度規劃辦理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培訓或研習課程，並鼓勵表演

師資不足之中等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九、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工作內容：

（一）協助校內藝術領域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課程計畫。

（二）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提升學生藝術鑑賞及創作能力。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與課程品質。

（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十、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申辦學校補助金額：每校以新臺幣（以下同）5萬4,900元為原則，依申請計畫委員評

選分A、B、C三級，並依此核定補助金額。

（二）經費編列原則：以「學年度」為單位，申辦學校應依本局規定格式編列預算，並依教育

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規定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1、申請補助之項目經費，已獲教育部、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2、屬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者。

3、屬學校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成果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四）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外聘協同教學鐘點費：

（1）不得編列助教鐘點費，不得少於補助總經費60﹪。

（2）對象為學生，目的在協同教學，鐘點費國小每節320元，國中每節360元為原則；得

酌情編列，但每節以650元為上限。

2、教材及教具費（限經常門）：以辦理、推動藝文深耕教學所必須者始得編列，以不逾學

校受補助總經費20﹪。

3、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註明實施對象

為教師或師生，並檢附研習計畫。

4、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5、其他必要之支出（如交通費及勞健保等各項保費）。

6、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並取得學分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

書」教師之部份學分費。

7、人事費（如加班費）、設備費（資本門）、上課茶水費、服裝費、出席費等不得編列。

十一、督導執行：

1. 各計畫執行情形，由本計畫推動小組委員邀請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小組或專

家學者共同進行定期訪視，適時予以協助；教育部亦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不定期訪視。

1. 本局預訂於112年7月由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協助規劃辦理創意成果發表會、教學觀摩等分享活動。
2. 本計劃辦理績效優良者，視其辦理情形專案辦理敘獎；執行成效不佳者列為追蹤輔導對象。
3. 補助經費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4.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報本局核定。

十二、審核結果公告：經核定後由本局函知學校依計畫確實執行。

十三、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由承辦單位填寫

編號：

**臺南市111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封面）

□初次 □續辦（第 年）

方案名稱：

學校名稱：

申請類別： □視覺藝術 □音樂類 □表演藝術 □其他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工作小組成員：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  |

實施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年 6 月 30 日

臺南市111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全銜）： | | | | | | | |
| 學校性質：□特偏學校 □偏遠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一般學校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 | | | |
| 方案類型：□視覺藝術 □音樂類 □表演藝術 □其他 | | | | | | | |
|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否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 | | | | | | | |
|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  師資專業成長。  □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  藝文教學品質。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  活動。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及藝文專業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  影響。 | | | | | | | |
|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工作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 職稱 | 學校電話（含分機）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請檢附外聘人才資料表裝訂於本表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承辦人（主要聯絡人）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學校電話（含分機） | 行動電話 | 傳真電話 | |
|  | |  | |  |  |  | |
| E-mail | | | | | 郵寄地址 | | |
|  | | | | |  | | |

外聘人才資料表（藝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藝術家 |  | | 行動電話 |  | |
| mail |  | | 現職 |  | |
| 最高學歷及  專業訓練 | 學校或機構名稱 | 主修 | 學位或證書 | 在學或修業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業  經  歷 | 起迄期間、服務單位及職稱 | | 重要藝術教育或藝術教學相關經歷 | | |
|  | | 起迄期間 | | 服務單位及內容 |
|  | |  | |  |
|  | |  | |  |
| 重要作品或展演發表紀錄：（如為出版品，請註名書名及出版單位） | | | 得獎紀錄： | | |
| 年度 | 作品名稱或展演紀錄 | | 年度 | | 獎項名稱及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111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簡介表**

|  |
| --- |
| 校名（全銜）： |
| 方案名稱： |
| 1. 教學團隊或邀請藝術家（團體）簡介 |
| 1. 方案名稱理念 |
| 三、邀請藝術家參與藝術課程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
| 成果放置學校網址： |

**方案全文**

學校名稱（**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一、計畫目標：包括未來實施運作之人力配置、年度教學主題計劃、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結合當地藝術家、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等相關配套計畫等。  （一）短程目標：（○○○年度~○○○年度）  （二）中程目標：（○○○年度~○○○年度）  （三）長程目標：（○○○年度~○○○年度）  二、學校資源分析及盤點：包含實施藝文之教室及展演場地現況（含現場照片2-5張）、設施規劃及教具等、校內行政支援機制、藝術與人文師資、現有藝文社團狀況或藝文活動之實績等。  三、109-110學年度校內藝術與人文領域實施現況概述（初次申請學校）／110學年度辦理成效分析及反思（續辦申請學校）。  四、預期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一）質之分析：  （二）量之分析：  五、永續經營：未來2-3年經營的願景、整合社區各方資源或企業認養及健全推廣運作規劃及自籌財源的規劃。  六、執行進度  （一）課程規劃（112年6月申請計畫即須完成）  （二）課表：請將藝術家及協同教學教師列入授課教師欄位（見附件課表，111年9月核定經費  再繳交）。  七、經費概算表  八、校內工作小組之審核會議紀錄（含名單及會議簽到單）。  ◎注意事項：  1、請自行繕打本表（最多以20頁為原則）。  2、111學年度9月核定經費後，繳交修正計畫時再一併繳交「111學年度藝術深耕外聘藝術家入校教學課表」及「校內工作小組之審核會議紀錄（含名單及會議簽到單）」，課表上標註原任課教師姓名（協同教學者，無鐘點費）及原課程名稱。  3、若111學年度下學期課表有異動，請於112年2月開學寄新課表給教育局承辦人。 |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 國小 （中）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課表  111學年度 第一 學期  藝術家：郭ＯＯ 老師 | | | | | | | | |
| 午別 | 節次 | 時間 | 星期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四 |
| 上 午 | 07:40  08:00 | | | 校園整容 | | | | |
| 08:00  08:15 | | |  |  |  |  |  |
|  | 08:20  08:40 | |  | | | | |
| 1 | 08:40  ∣  09:20 | |  | 一1  生活  陳ＯＯ老師 |  |  |  |
| 2 | 09:30  ∣  10:10 | |  | 一2  生活  王ＯＯ老師 |  |  |  |
| 3 | 10:30  ∣  11:10 | |  | 三1  綜合  張ＯＯ老師 |  |  |  |
| 4 | 11:20  ∣  12:00 | |  | 三2  彈性  吳ＯＯ老師 |  |  |  |
| 12:40－13:20 | | | | 午餐靜息 | | | | |
| 下 午 | 5 | 13:30  ∣  14:10 | |  |  |  |  |  |
| 6 | 14:20  ∣  15:00 | |  |  |  |  |
| 7 | 15:20  ∣  16:00 | |  |  |  |  |
| 夕會放學 | | | | | | | |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經費概算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111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計畫 | | | | | | | | |
| 計畫期程：111年○月○日至112年○月○日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
| 1 | 外聘協同教學鐘點費 | 節 | 650  (上限) | |  |  | 1.鐘點費國小每節320元，國中每節360元為原則，得酌情編列，但以每節650元為上限；不得編列助教鐘點費，不得少於補助總經費60﹪。  2.每節○元，共○節。 |  |
| 2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節 | 2,000  (上限) | |  |  | 1.每節授課 50 分鐘，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對象：教師/師生，請檢附研習計畫。 |
| 3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節 | 1,000  (上限) | |  |  |
| 4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式 |  | |  |  | 以扣繳費率2.11﹪計算。 |
| 5 | 印刷費 | 式 |  | |  |  | 印製藝術深耕教學相關資料。 |
| 6 | 教材及教具費 | 式 |  | |  |  | 1.以辦理、推動藝文深耕教學所必須者始得編列，以不逾學校受補助總經費20﹪。  2.僅能編列耗材（經常門）。 |
| 7 | 勞健保等各項保費 | 式 |  | |  |  | 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
| 8 | 交通費 | 式 |  | |  |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  理，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
| 9 | 雜 支 | 式 |  | |  |  | 不得逾受補助總經費6％。 |
| 總 計 | | | | | |  | 業務費項下各經費項目可相互流用 |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單位 | | | | 主辦會計 | | | 機關長官 | 教育局承辦單位 |
| 會計審核 |

**臺南市111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推廣計畫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茲授權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

**繳交資料確認表**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1 | 封面 | 右上角編號請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其他各資料確實填寫。 | **此四項合併為**  **一個pdf檔** |
| 計畫申請表 | 方案名稱以20字為上限，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並檢附外聘藝文人才資料表。 |
| 簡介表  (至多3頁) | 1.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單行間距。  2.除標題16級字外，其餘以12級字繕打。 |
| 方案全文  （至多20頁） |
| 2 | 授權書 |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核章掃描後上傳。 | **單獨核章**  **掃描檔案** |
| **注意事項：**  **1.繳交期限：請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前將資料上傳至大港國小指定雲端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Lw9Z8KrzdrtERWyVo5_rCICgQnMPQsu3>  2.請按以下順序完成上傳：  （1）打開「111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文件」資料夾  （2）請各校依據申請類別放入子資料夾（ 1.視覺藝術 2.音樂類 3.表演藝術類 4.其他）  （3）各校資料自行新增資料夾上傳，加註校名。例：北區大港國小、南區喜樹國小。  3.如有疑問，請洽大港國小輔導室鄭素君主任、周松美組長，電話：06-2591941分機840、841。 | | | |